

273252

基

本

藏



1960

253

0322

射击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273252

7053

7053

70322

70322

1960年

射击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统一书号：7015·1069

射 击 竞 赛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北京體育館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19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369×1168 1/64 25千字、印张1²⁸/₆₄ 插页2

1959年1月第1版

1960年3月第2版

1960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50,001—100,000

定 价 (7) 0.19元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的种类和性质	1
第二章	参加竞赛人员的規定	2
第三章	裁判委员会及裁判人员	5
第四章	总則	15
第五章	大、小口径步枪、气步枪及手枪 慢射竞赛規則	40
第六章	軍用步枪速射竞赛規則	46
第七章	手枪慢射加速射、速射竞赛規則	48
第八章	跑鹿射击竞赛規則	56
第九章	矩形靶場对飞碟射击竞赛規則	61
第十章	持續射击竞赛規則	65
第十一章	“决斗”射击竞赛規則	66
附录一		70—76
附录二		插頁
附录三		77—83

第一章 竞赛的种类和性质

第一条 竞赛的种类

一、小口径运动步枪：50米卧射及卧、跪、立射，50—100米卧射，100米或50米持续射击，100米“决斗”射击。

二、小口径自选步枪：50米卧射及卧、跪、立射，50—100米卧射。

三、军用步枪：100米卧射，300米卧、跪、立射，速射，持续射击和“决斗”射击。

四、大口径自选步枪：300米卧、跪、立射。

五、跑鹿自选步枪：100米对跑鹿射击。

六、军用手枪：25米及50米慢射，25米慢射加速射及速射。

七、大口径自选手枪：25米慢射加速射。

八、小口径运动手枪：35米及50米慢射，25米速射。

九、小口径自选手枪：50米慢射，25米速射。

十、双管猎枪：矩形靶场对飞碟射击。

第二条 竞赛的性别

一、个人竞赛：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績，評定个人名次。

二、代表队竞赛：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績，評定代表队名次。

三、个人及代表队竞赛：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績，既評定个人名次，又評定代表队名次。

第二章 参加竞赛人員的規定

第三条 参加竞赛运动员的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下列要求者，均可参加竞赛。

一、善于使用武器，熟悉竞赛規則。

二、符合競賽規程中的各項要求。

三、身體健康并取得醫生證明。

第四條 參加競賽運動員的義務和權利

一、義務：

（一）熟悉並遵守競賽規程。

（二）遵守競賽規則，按時參加競賽。

（三）執行裁判人員的一切指示。

二、權利：

（一）有權在規定的時間和場地進行練習。

（二）有權向裁判人員詢問有關急待解決的問題。

（三）根據規程規定，候補隊員可參加個人競賽。

（四）有權對競賽工作提出意見和申訴。

第五條 領隊

領隊是全隊的領導者，其職責：

一、負責全隊政治思想和紀律教育，加強生活管理。

二、熟悉竞赛規則、規程、日程及一切有关規定，并切实执行。

三、决定各項目竞赛运动员名单，負責抽簽，按时递交申請書。

四、与裁判委员会經常联系，并将有关通知和決議及时向全队传达。

五、保証运动员准时参加竞赛。

六、在竞赛中教練員不在时，可兼任教練員的工作。

七、及时向裁判委员会反映有关竞赛工作的意見和要求。

八、成績公布后有異議时，应及时向裁判委员会提出。

第六条 教練員及彈着校正員

一、根据裁判委员会的規定，教練員可进入射击地綫或在場外对运动员进行技术指导。

二、彈着校正員是运动员的助手，在对环靶射击中可用观察鏡观察彈着，給予运动员技术帮助。

三、教練員、彈着校正員均可向裁判員詢問時間和提出換靶紙、重報靶等要求。

四、教練員、彈着校正員在給予運動員技術幫助時，不准觸動武器和搬弄運動員的身體。

五、教練員及彈着校正員不得妨碍和干涉裁判人員的工作。

第三章 裁判委員會及裁判人員

第七條 總裁判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的組成

一、總裁判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由組織競賽單位根據競賽的規模、形式及需要組成。

(一) 在下列情況下，組成總裁判委員會：

1. 競賽分幾個場地同時進行，每個場地均設有裁判委員會時。

2. 按槍種設有裁判委員會時。

3. 分区竞赛时。

4. 通訊竞赛时。

5. 国际性的竞赛时。

(二) 一般的竞赛只組成裁判委员会領導竞赛工作。

二、总裁判委员会由主任委員1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它的职权：

(一) 根据規則精神和規程規定，解决竞赛中的重大問題。

(二) 检查督促裁判委员会的工作，保証竞赛按規則和規程規定正确的进行。

(三) 根据各裁判委员会評定的成績，确定总名次。

(四) 撤銷裁判委员会所作的錯誤决定。

三、裁判委员会由裁判长以上人員組成，它的职权：

(一) 严格执行規則和規程的規定。

(二) 检查与督促裁判人員的工作。

(三) 解决裁判員无法解决的問題。

(四) 撤銷裁判員所作的錯誤決定。

(五) 及時和正確的評定成績，確定名次。

四、全體裁判人員，不得在現場給予運動員技術上的幫助。

五、參加通訊競賽的各单位自行組織裁判委員會，并互派代表參加裁判委員會的工作。

競賽成績由各裁判委員會評定，經互派代表審查和簽字蓋章，將成績和按規程規定上報的材料，寄往總裁判委員會。

第八條 裁判人員

總裁判長

副總裁判長

秘書主任及秘書

射擊地綫裁判長、裁判員及檢查員

靶壘裁判長、裁判員

成績統計裁判長、裁判員

注：在小型競賽中，裁判人員可以互相兼任，如靶壘裁判長可兼任成績統計裁判的工作等。

第九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

一、總裁判長

總裁判長由組織競賽單位委派，在組織委員會的領導下，全面領導裁判工作。其職責：

（一）確實執行競賽規則、規程的規定和裁判委員會的一切決議。

（二）按要求檢查射擊場的安全措施和准备工作。

（三）召開裁判工作會議。

（四）審查和處理意見，必要時召開裁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五）如因特殊情況不能進行競賽時，可停止或更改競賽日期和時間。

（六）撤換違犯紀律、不遵守規則或不稱職的裁判人員。

（七）撤銷裁判人員所作的錯誤決定。

（八）如運動員有不正當的行為或違犯規則，根據情節可取消其競賽資格。

（九）總裁判長因故不在場時，可指定一

名副总裁判长代理其职务。

副总裁判长在总裁判长的指示下进行工作，在代理其职务时可享受其权利。

二、秘書主任及秘書

秘書主任的职責如下：

(一) 按总裁判长的指示，拟定裁判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竞赛协同计划，組織裁判工作会议，并負責會議的記錄工作。

(二) 分发竞赛参加証，接受竞赛申請書，組織抽签，填写参加竞赛証明書。

(三) 通知靶壕裁判长各項目所用的靶位；接收密碼通知单和檢查員登記卡片，并在卡片上填写密碼号送成績統計裁判长。

(四) 將成績統計室評定的成績和名次交裁判委员会审批后公布。

(五) 登記竞赛中出現的新紀錄和等級運動員。

(六) 及时將裁判委员会的各项規定，通知有关人員。

(七) 接受意見書，并了解有关情况交总裁判长处理。

(八) 制定裁判用具的計劃和負責收发管理工作。

(九) 負責整理有关材料和总结，制定成績記錄表。

秘書在秘書主任领导下进行工作。

三、射击地綫裁判长的职责：

(一) 拟制練習時間表，分配練習的靶位，由总裁判长批准公布。在練習和竞赛时，維持現場秩序，保證安全并及时解决各代表队提出的要求。

(二) 竞赛前，組織裁判員进行检录工作（包括点名、检查武器、服裝等）。

(三) 协助总务部門布置竞赛場地，并进行全面檢查。

(四) 竞赛开始前，向運動員宣布项目的实施条件，然后下达規定的命令。

(五) 竞赛时監督運動員遵守規則，及时

處理所發生的問題。

(六) 登記“放”和“停放”的時間，檢查活動和隱显目標的時間，發現誤差及時調整。

(七) 收集檢查員登記卡片，并檢查是否將處理的有關問題登記在卡片附注欄內，然後送秘書室。

(八) 如運動員有不正當的行為或違犯規則時，可根據情節，給予警告，扣除環數，必要時報請總裁判長取消其該項或各項競賽資格。

四、射擊地綫裁判員的職責：

(一) 檢查本地段的准备工作，領取和分发檢查員登記卡片。

(二) 重复地綫裁判長下达的一切口令。

(三) 督促運動員遵守競賽規則，對犯規者可給予警告。如警告后不改或情節較嚴重者，應立即報告裁判長。

(四) 發現錯射、重射時，立即查明情況進行處理并報告裁判長。

(五) 監督檢查員的工作，收交并審查檢查員登記卡片。

五、檢查員的職責：

(一) 發現運動員違犯規則時，及時向地綫裁判員報告。

(二) 監督運動員的每發射彈，并将環數依次記入檢查員登記卡片。

(三) 對犯規、錯射、重射等情況，經地綫裁判員處理后，將處理情況記入登記卡片，并由射擊地綫裁判長簽名。

(四) 當某組子彈射完或靶紙換好后，應及時通知運動員。

(五) 將運動員提出的報靶、換靶紙等要求，及時通知靶壕裁判員。

(六) 射擊完畢必須驗槍。

六、靶壕裁判長的職責：

(一) 協助總務部門布置靶壕并进行全面檢查。

(二) 領導并訓練報靶員。

(三) 准备靶紙和編写密碼，

(四) 在練習和竞赛时，維持靶壕秩序。

(五) 保証迅速、准确的升降靶标和报靶，并及时滿足射击地綫裁判員提出的要求。

(六) 竞赛时，禁止无关人員进入靶壕。

(七) 当发现有錯射、多余弹着和弹着数不足时，及时与地綫裁判长联系共同处理，并将处理結果注明在該靶紙上。

当发现弹着有重迭可疑时，必須在靶紙未从靶板上取下前，与两名以上裁判員共同判定，并在靶紙上签署証明。

(八) 將記分射靶紙及有疑問的試射靶紙（貼蓋密碼）送成績統計室。

七、靶壕裁判員的職責。

(一) 領取和分发本地段的靶紙。

(二) 检查本地段的准备工作，重复裁判长的一切口令。

(三) 与射击地綫裁判員取得密切联系，及时將有关报靶等問題通知报靶員。